

关于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的报告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衔接及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2]194号）要求，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对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2023 年度涉农资金项目，共计 8 个，财政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对 8 个项目绩效目标的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为全部通过。

一、合规性审核。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符合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建立带贫减贫机制，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二、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填报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三、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以及区级脱贫攻坚规划密切相关。绩效指标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

标值。

四、适当性审核。预期绩效显著,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相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五、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充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充分,内部控制规范,风险防控准备到位,管理制度健全。

附件:绩效目标审核表


佳木斯市前进区财政局
2023年7月19日


佳木斯市前进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7月30日